

QUANLI
YUNXING DE GUIJI



权力运行的轨迹

17—18世纪中国的官僚政治

刘凤云 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014004120

D691.2
102



权力运行的轨迹

17—18世纪中国的官僚政治

刘凤云 著



北航

C1690752

党建读物出版社

D691.2

1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运行的轨迹:17~18世纪中国的官僚政治 / 刘风云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099-0434-3

I. ①权… II. ①刘… III. ①官僚主义—政治制度—研究—中国—17世纪~18世纪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6142 号

权力运行的轨迹

QUANLI YUNXING DE GUIJI

——17—18 世纪中国的官僚政治

刘风云 著

责任编辑:刘海湘 责任校对:张学民 封面设计:春天·书装工作室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djcb71.com>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6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587632 / 7681)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本 22.25印张 307千字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9-0434-3 定价:45.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58587660)



自序

中国古代政治史是我进入史学领域后一直追寻的研究方向,从撰写《清代三藩研究》开始,我对明清易代、国家统一、边疆民族以及帝王政治等理论与话题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个校级科研项目《清代督抚研究》,将我的注意力引向了对官僚制度与官僚政治的关注。在研究过程中,对于直省一级政府的政治运行及其作用的认识,使我对“督抚”这个官僚群体以及督抚的地方行政、督抚的权力运行等问题,有了越来越多的兴趣。钱穆先生说过:“地方政治一向是中国政治史上最大一问题。因为中国国家大,地方行政之好坏,关系最重要。”^①对此,我不仅仅是认同,而且有所感悟,同时也被这个研究领域深深吸引。十余年来,我努力耕耘于此,这本小书记下我对清朝官僚制度与官僚政治进行探索的研究历程,也记载了我这些年对清代督抚这些直省高级官僚主持地方行政的一些探讨和体会,尽管这些思考不够成熟,也因研究问题的零碎而尚未形成体系,但我期待在这些点滴之中能有抛砖引玉的识见。

所以将本书命名为“权力运行的轨迹”,是想就权力实施的过程进行综合考察。我以为,权力运行本身是一个政治过程,是权力者推行其政治纲

^①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114 页。

领与目标的过程,其背后体现着不同群体的利益,而权力与利益的统一往往决定着权力运行的轨迹。把“政治过程”作为政治分析的重要概念进行深入的讨论,也是我近年追求的研究路径。

以下,我将就本书所要表达的几个方面的认识进行简要的钩稽与梳理。

一、铨选与监察:制度史的重要性

在中国史学中,制度史研究属于基础性研究,学术传统悠久,“书”、“志”、“典”等,作为古人对制度研究的成果,由史家书写传承下来,而古人的成果也是我们现在对制度进行解读与研究的重要文献。但以往的制度史研究只在揭示制度内容的静态,而忽略制度作用于社会的途径与效果,这与制度研究的目的性、即制度如何将国家与社会置于秩序化的状态中去运行的目的相去甚远。而当制度作为官僚政治的组成部分、被称作官僚制度的时候,制度亦会因“官僚政治”的不好名声而受到株连,从而忽略了其自身作为国家与社会实现秩序化的管理功能。而且需要指出的是,制度在运行过程中是有变异的,是会不断发生改变的,甚至会出现与制定的初衷、初态大不一样的情况。所以,制度的动态研究十分必要,这是我强调要加强制度史研究重要性的原因。此外,清朝作为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统治的高效与迅捷在制度上更有突出的表现。

例如清代的铨选制度,虽说是“清承明制”,但清朝皇帝却从满洲本民族的特性出发,构建出符合其满洲特性的制度。以往,我们在强调这一点时,总是会提到清朝首崇满洲的官缺制,即在官员的任用上,通过将官缺划分为满洲、蒙古、汉军的方式,来确保满洲入仕的优越地位,从而把握国家对官僚队伍整体结构的控制。但同时,清朝为保障其统治的集约高效、运行便捷,除了在国家机构上有军机处等独特的设置外,对铨选权力的分配结构也采取了与以往汉人政权不同的做法。

本来,明朝“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武归兵部,而吏部职掌尤重。”“在外

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皆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①清代铨选虽仍以“吏部为职官之要领”,但却出现了由吏部向地方督抚让渡铨选权力的现象。这是因为,清朝的统治者有鉴于吏部选官的局限性,所谓“吏部之难,难于量材授任。”“吏部虽贤,能尽天下人而周知之乎?”^②所以,清朝统治者将地方官缺按照繁简等治理的难易程度,划分出等级,然后将州县一级的繁缺、要缺交予熟悉所属官员的督抚选用。于是,清代督抚以对所属地方官题补调补的方式,掌握了部分的铨选权。这种选官制度有别于以往统归吏部的惯例,对人才的破格选拔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同时也为地方官大开奔竞徇私之便利。

清代放权于督抚并不止于铨选,监察之权也一并归于督抚,而监察权力同样掌握着下属官员的升迁调补。余英时曾说过:“中国传统职业官僚的升迁主要系于对下面两大条件的运用:常规化的行政作业程序和个人化的人事关系。”^③清代督抚既有常规化的选官权力,又可凭借高官的地位掌控个人化的人事关系,是决定地方官升迁与否的关键人物。本书对于其中的过程与原因进行了讨论。

此外,在清代铨制中,较前代新增的内容以捐纳制度的影响最大。明代捐纳多为捐虚衔,所以,明代官僚群体以科举出身者居多。清朝则不同,除了满蒙汉八旗有其特殊的人仕途径外,还有一个特殊的人仕渠道,这就是捐纳,捐“实官”。其捐例始自康熙年间,为用兵三藩而开。此后便成为清代铨选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终清一代没有废止。由于资料的缺失,有关康熙朝开捐的状况记载不详,本书对这一时期开捐的“暂行事例”进行了梳理,并对捐先用、捐即用、捐生员、捐贡生、捐免、捐复等对铨政与吏治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捐例进行了分析。

可以说,吏治腐败是封建官僚政治无法避免的现象,而大批捐纳官员

① 《明史》卷71,选举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② 贺长龄、魏源编:《清经世文编》卷17,任源祥:《职官议》,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635—636页。

进入仕途,更加剧了吏治的腐败,其影响也是毋庸置疑的。对捐纳之弊,无论是官僚还是清朝皇帝,都知之甚悉,每声言“捐纳非善事”,但终因“无旁策以补库绌,仍将依仗捐纳”,并将捐纳进行到底,伴随了有清一代,真可谓饮鸩止渴之举。

二、“汉军”:清朝督抚中的特殊群体

清朝的督抚中,从构成讲,有满洲,有“汉军”,还有汉人,其中“汉军”是一个极具特殊意义的群体,也是本书的又一个主要话题。

清朝的统治民族是满洲,然在入关之初,要从满洲不足 20 万的人口找出足够的具有治理地方能力的社会精英,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自顺治经康熙至雍正这近百年间,清朝皇帝简用的督抚,“汉军”旗人约占近 70% 的绝对多数。它客观反映了当时地方权力的分配结构,隐含了清朝统治者对如何用人的基本认识。本书对此用计量的方法作了直观的描述,并对“汉军”的作用进行了讨论。

“汉军”,原为辽东地区的汉人,是在战争与政治纷争环境下,由满洲统治者编入八旗组织中的一个社会群体。“汉军”的命名决定了他们与战争的先天之缘,在明清鼎革、清军入关、最终完成多民族国家统一的诸多战争中,“汉军”八旗起到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本书强调的是,“汉军”的重要性尤其应该体现在他们入关以后。当时,有鉴于满洲人大都不懂汉语、不谙执政的弱点,“汉军”有其自身具备的优势,他们虽在旗籍,却不同于满洲,虽为汉人,却又有旗人的特殊地位。对此,其代表人物范文程曾有一个经典的比喻,他称自己是“大明骨、大清肉”。^①

所谓“大明骨”是指他们骨子里与生俱来的汉人文化素质,“大清肉”则是指他们在加入八旗后兼具了满洲的某些特质。而正是这一集满汉双重

^① 张怡:《谥闻续笔》卷 1,收入《笔记小说大观》第 30 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版,第 255 页。

文化品格于一身的特殊群体,不但在以异族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在满汉社会存在差别并有尖锐民族冲突的清初,起到协调满汉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尤其是他们直接参与国家行政,成为清朝成功完成对中原地区统治的中间力量。

但是,由于汉军中有相当一部分官僚有着身隶两朝的历史,乾隆帝又给这些人冠以“贰臣”的名号。因此,汉军督抚还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其是非功过及其境遇结局都留下了许多发人深思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和辨析。

此外,在满学研究中,向有所谓“旗族”的说法,“汉军”就属于“旗族”之一。其理论基础当源于“种族”、“族群特性”、“族群认同”等与民族国家相关的理论。因此重新认识并讨论“汉军”的民族性及其作用,便显得格外重要,也便于与西方学界畅行的“新清史”的某些理论进行对话。

三、督抚与民生:政府的作用

理论上说,在社会历史演变过程中,国家与政府的作用是什么任何历史实体都无法取代的,特别是在中国的“康乾盛世”。而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是在对专制皇权与官僚政治腐败的批判中被一概扼杀掉。反思康乾时期的官僚政治,不容否认,清朝以2万左右的官僚对全国3亿多人口(乾隆时期的人口数量)实施了历史上最有效的行政管理,比以往任何一个朝代都承担了更为广泛的社会责任。正是在经历这些思考后,我对高王凌提出的中国古代存在一个“大政府时代”^①的概念是认同的。

官僚执政或治政,是政治实践,更是社会实践,不仅涉及权力运行,而

^① 高王凌认为:“中国古代就存在一个‘大政府时代’,直到现代,已经形成一个传统,并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人们也一直没有放弃由一个强有力的好的政府出面包揽解决一切社会经济问题的期望”。旨在强调政府在解决民生问题中的作用。见高王凌:《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序,海洋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

且要直面民生问题。进入 18 世纪,随着人口压力所形成的社会整体对经济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对关乎国计民生的事务更加重视。本书通过对两江总督介入河务、由行政官僚向技术官僚转变的实例,说明政治史的研究话题已从对国家政治、官僚体系以及民族问题的再认识,向政府行政的微观运行即经济手段、技术措施等问题领域伸入。研究的目的在于证明,官僚体系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承担着无可替代的中介作用,康乾时期的许多官僚同样是“社会精英”,是被张之洞称之为“经济家”的经世官僚,他们怀揣“经世致用”的政治抱负,在出任总督巡抚后,在农业、粮食、赈灾、河工、海塘、水利、漕运、采矿、钱法等经济建设领域,针对制度与政策的缺陷采取了一些有创建性的措施,对“康乾盛世”的出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官僚政治及其制度不再只是腐败的代名词,其自身同样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对于史学研究,我更倾向于从中国儒家文化中去寻找历史发展的内在脉系,因为中国古代政治根植于博大精深的儒家文化,而理学一直被视为“内圣外王之学”。因此,从 18 世纪督抚等官僚对国计民生的关注,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的施政措施,是可以看到理学经世致用思想在他们的行政过程中已经转化为政治实践。

四、党争与“钱粮亏空”:官僚政治的弊症

官僚政治仍有难以克服的弊政,诸如党援、徇庇、婪赃、索贿等等。官僚形成朋党的因素很复杂,未可一概而论,官僚中因思想和观点的分歧形成党争也占有一定的成分,但权力竞争、利益分化乃是党争缘起最为普遍的原因,表现形式是相互倾轧。

从康熙中期的党争中可以看到,无论是能臣还是庸吏,贪官还是清官,都参与其中。所以,朋党的结成是以利益为纽带的,与个人的操守和为官才干无关。因此,由共同利益结成的“官僚集团”成为我对官僚行为考察的一个视角。

此外,作为考察官场与吏治的另一个视角是清前期的“钱粮亏空”。“钱粮”是清朝征收地方的经济储备,是国家财政的收入。这原本是经济史领域的话题,选择这一问题,除了有从方法上尝试拆除政治史与经济史之间壁垒的动机外,主要还是要从政治的角度去讨论国家各级政府如何对经济及财政产生影响以及产生怎样的影响等。

清朝政府在财政上出现“钱粮亏空”始于康熙朝。亏空与地方财政、仓储以及吏治都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地方没有“存留公项”的自主财政,仓储规则也缺乏适时的监管机制,这些都为不法官吏婪赃提供了方便。对此,被寄予直省守土之责的督抚,对钱粮的监管与查处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然个人的廉洁与才干并不能杜绝亏空的发生,因失察、徇庇、挪用等涉案钱粮亏空受惩的督抚不乏其人。所以,在制度缺陷成为亏空源头的情况下,钱粮亏空在康熙朝成不可遏制之势。

雍正朝的政治向以严猛著称,其诸多政治与经济的改革亦向被学界视为开启“康乾盛世”的重要举措。其中,清理“钱粮亏空”当是最有力度的一项,它是以确保国家利益为前提,针对国家的财政亏空和吏治腐败,对官僚集团实施的一次经济上的大清查,它表现出官僚政治中的利益关系。而利益关系首先体现的是经济关系,同时它又是政治关系的基础。

在本书中,我选择地方钱粮清理过程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就亏空的实态、清理的手段与过程、清查与被清查官僚的政治态度等问题进行讨论,立足于揭示在这场波及整个官僚世界的政治风暴中,皇权与官僚之间、官僚与官僚之间的政治关系和利益关系的状态,力求在政治过程的视野下去观察这次以解决国家财政等经济问题为主要目的的举措,以加深对官僚政治的认识与理解。

“官僚政治”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两千多年,它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且中国官僚制度中的科举考试制也曾对世界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其某些原则至今仍在发生效应。因此,对官僚政治与官僚制度有重新认识的必要。清代是中国古代传统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其国家与地方的行政以及权力运行的轨迹,是可以发挥历史学的资治与通鉴功能的,我衷心地期待于此。

但是限于自身的能力、认知、材料等,本书讨论的问题,在官僚政治这一庞大的体系中仍然只能说是部分内容,有待于今后研究的深入。

本书的部分内容是中国人民大学重大科研项目(10XNL013)成果。

刘风云

2013 年 5 月于北京颐源居



目 录

- 一、清代督抚与地方官的选用 (1)
- 二、清代督抚对地方官的监察 (18)
- 三、康熙朝平三藩开启的非常规捐例 (50)
- 四、康熙朝的捐纳制度及其对铨制的影响 (64)
- 五、康熙朝捐纳对吏治的影响 (86)
- 六、汉军旗人的“大明骨与大清肉” (100)
- 七、清初汉军旗人督抚的特性地位 (108)
- 八、汉军旗人于成龙与康熙朝政治 (127)
- 九、康熙朝西北三省的满洲督抚 (145)
- 十、18 世纪的“技术官僚” (166)
- 十一、从昆山徐氏看 17 世纪文人官僚的经世思想 (174)

十二、两江总督与江南河务

——兼论 18 世纪行政官僚向技术官僚的转变 …… (187)

十三、康熙中期官僚集团的党争

——从四起弹劾案谈起 …… (214)

十四、从清代京官的资历、能力和俸禄看官场中的

潜规则 …… (261)

十五、康熙朝的督抚与地方钱粮亏空 …… (279)

十六、雍正朝清理地方钱粮亏空

——兼论官僚政治中的利益关系 …… (302)

(1) ……

(81) ……

(20) ……

(40) ……

(88) ……

(100) ……

(108) ……

(127) ……

(142) ……

(160) ……

(174) ……

一、清代督抚与地方官的选用^①

有清一代,官吏的铨选和除授例归中央,为吏部之责,然而,总督与巡抚作为地方一级的最高长官亦参与铨政。他们以保举和题补的形式,向朝廷荐举人才,升调属吏。因而,清代的的地方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督抚选用的,这是清代文官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也是清代官僚制度的一个特征。

督抚管辖的属吏,除藩臬二司外,主要为道府以下的中下级官员,即从正四品至未入流,除道员而外,他们分别隶属府、州、县三级衙门中,由正印官、佐贰官和教职人员组成。有人作过统计,清代官员的总数,“京省大小之职,不啻二万有奇”,^②而督抚所辖的地方官约占60%,其中州县一级的官员约有九千余人。^③州县官当属于督抚有权选用的一级官员,即便督抚只掌握这部分人中1/3的题补权,其铨选权限亦相当可观。所以,从铨选制度中督抚对地方官的选用,不难看出督抚在国家机器运转过程中的职能

① 此文原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3期,每节的标题乃收入书中所加。

② 贺长龄、魏源编:《清经世文编》卷17,储方庆:《铨政》,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据《清史稿·职官志》卷116(中华书局1977年版)记载:清代“州”有直隶州76,属州48,常设官缺有知州、州同、州判,吏目等。县有1358个,知县常设缺县丞、主簿、典史。知州、知县、县丞,吏目典史,各额设一人,其余为无定员,如果按照每州县有官6—7人统计,当在9千余人。

和作用。

督抚握有荐举与保举之权

清代督抚参与选官的最初形式是保举，即督抚以保人的身份，向朝廷荐举某人出任某官。这种以保举选官的方式并非清代独创，自秦汉以来，历代间行，只是到了清代，逐渐制度化，且于“科目取士外，或征之遗佚，或擢之廉能，或举之文学，或拔之戎行，或辟之幕职，荐擢一途，得人称盛，有足述焉。”^①

清朝自顺治初年便开始实行保举制。其时，满族统治者入关伊始，急需各方面的统治人才，科举考试远远无法满足其求贤若渴的局面。于是，“首广罗贤才”，“乃诏廷臣各举所知”，^②督抚作为朝廷大臣由此取得保举官员的权力与资格。当时，保人只须向朝廷题名、并被保人的履历，至于才品如何，社会地位与身份怎样，则无须过多考虑。但由于立法过宽，出现了滥举的现象，且所举多明季旧吏，不得肥遁隐逸之名士，清廷遂定保举连坐之法。规定，得人者赏，举人不当者，受连坐处分。可见，最初的保举还比较混乱，实行保举的目的主要在于收揽人心，解决由科举取士得人不足的矛盾。

由督抚保举属员，并形成制度，始于顺治末年。据《清史稿》记载：“自顺治十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省巡抚应举方面有司、佐贰、教官员额。”^③总督则与巡抚类同。保举的范围被限定在所辖府州县三级衙门的正印、佐杂和教职人员内。初制，督抚两年荐举一次，于升迁离任时再举一次，旋即，令督抚每年一荐举。所举员额，大省不得超过十人，小省限三四人。而后，又改一年一举为两年一举。再改督抚保举属员与三年一次的大计卓异并

① 《清史稿》卷 109，选举四，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②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1，纪荐举，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清史稿》卷 109，选举四。

行,成为常制。所谓“盖荐举之典,外与卓异保荐,内与京察相辅而行”。^①此外,由知县行取科道,亦少不得督抚保举。

当时,督抚以荐举人才为职守,奉行不殆。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以廉能第一闻名的直隶巡抚于成龙在迁两江总督前,一次保举直隶守道董秉忠、通州知州于成龙(此为清朝著名清官于成龙,与前面的直隶巡抚于成龙同名)、南路通判陈大栋、柏乡知县邵嗣尧、阜成知县王燮、高阳知县孙宏业、霸州州判卫济贤七人。适逢江宁知府缺出,奉诏命以通州知州于成龙升补。^②

除了这种按例举行的常举之外,皇帝还经常颁发谕旨,命督抚“特举”。如顺治十二年(1655),“以直隶保定、河间,江南江宁、淮、扬、苏、松、常、镇,浙江杭、嘉、湖、绍等三十府地方紧要,诏京、外堂官、督、抚各举一人备简,不次擢用。”^③又如,康熙四十年(1701)十月,谕令内阁移文总督郭琇、张鹏翮、桑额、华显,巡抚彭鹏、李光地、噶礼、徐潮等保举属吏,曰:“凡伊等所属道员以下、知县以上官员,有实心惠爱民生、居官清廉者,虽有诖误降罚,俱不必论,着各具折开送内阁。其别省官员内有伊等所灼知者,即越省亦着列名奏闻。”^④这种临时赋命的特举,被时人称为,“此又择人而畀以荐举之权者。”^⑤

雍正、乾隆以后,由督抚保举所属地方官更为皇帝所提倡。雍正帝即位后,“屡诏京外大臣荐举道、府、同、通、州、县”,敕总督保举三员,巡抚保举二员。乾隆年间,“历行保荐之法,司道、郡守,多由此选。”^⑥而且,有明举和密举之别。明举,是督抚以题本的形式保举属员,通过各级行政衙门上达皇帝。密举,则是督抚亲书密折直接具奏皇帝。

① 《清史稿》卷109,选举四;王庆云:《石渠余纪》卷1,纪荐举。

② 《清史稿》卷277,于成龙传。

③ 《清史稿》卷110,选举五。

④ 《清圣祖实录》卷206,康熙四十年十月戊寅,台湾华文书局1969年版。

⑤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1,纪荐举。

⑥ 《清史稿》卷110,选举五。

雍正时,随着密折制度的广泛推行,督抚密举更加普遍。雍正帝常常指示他所信任的官员用密折保举或题补官员。如雍正元年(1723)三月,他谕令赴任湖广总督的杨宗仁说:“湖南湖北两省属员内……如遇有为有守贤能之员,即行越格保题。”“其守令中,或有人地不相宜者,因材器使,更繁调简,原属善举,径具密折奏请,朕即飭部准行。”^①在雍正帝的倡导下,督抚凡遇越级升署,隔省题官,武职调文职等情况,均使用密折。正如广东巡抚杨文乾所说:“臣所有一二深知之员与例不合,已经另折密奏。”^②足见,密举已经成为当时督抚保举属员的主要形式,几乎完全取代明举。但时隔未久,便因密举中挟私妄奏之事较多,复行明举,以明举与密举并用。当时,有人针对保举中所发生的各种舞弊事件,论奏此法不妥,而雍正帝却不以为然。他说:“朕近有旨,令尔(督抚)等将贤能之员预保送京引见,遇有人地相宜缺出,再密折奏请,此事最善。”^③所以,“时明荐密保,更进迭用。”乾隆帝即位以后,仍然沿用此制。乾隆二年(1737),以道府要职,令督抚藩臬各密举一二人,次年又命九卿各举所知,可“露章启奏”。^④

随着保举选官制度化,保举制与官员的仕途联系得更加紧密,督抚在保举中的作用亦愈益突出。康熙六年(1667)朝廷规定:生员、例监、吏员出身的官员,须经堂官、督抚保举,方许升京官及正印官。^⑤乾隆四年(1739)议准,“在外官员,如有曾经荐举卓异一次,及督抚指缺保题升用正印官一次者,准其以保举注册,与应升京官及外任正印官人员一同较俸,照常升转,不必复行保举。”^⑥也就是说,在地方上,没有科举功名的下级官员,只有

① 《雍正朱批谕旨》(一),朱批杨宗仁奏折·雍正元年三月初九日湖广总督杨宗仁奏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版,第127页。

② 《雍正朱批谕旨》(一),朱批杨文乾奏折·雍正四年正月十九日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折,第360页。

③ 《雍正朱批谕旨》(一),朱批杨文乾奏折·雍正四年正月十九日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折,第360页。

④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1,纪荐举。

⑤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1,吏部55,汉员升补·无保举人员升选。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光绪二十五年(1899)原刻本。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1,吏部55,汉员升补·无保举人员升选。